

成舍我著

報

學

雜

著

中央文物供應社印行

報學雜著

每冊定價新臺幣拾貳元正

版權
所有
翻印
不准

著作者：成舍我

出版者：中央文物供應社

發行者：中央文物供應社

社址：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
電話：二二九三六號

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出版

自序

從我十四歲做「職業記者」那時起，已經過四十年繼續不斷的工作。為了工作，雖然每天平均至少要寫一千字，每年三百六十五天，四十年總寫了一千四百多萬，但我從沒有出版過一本「文集」。而且隨寫隨丟，刊在報上的文稿，不管是否署名，也極少將它剪下保存。民國三十六年，即世界日報於被日軍劫掠後復刊第三年，北平新聞專科學校同學，從一些殘缺不全辛苦尋回的世界日報合訂本中，抄選了我幾十篇文稿，他們親手排校，想替我編刊一冊「文存」，送給我，一方面紀念世界日報復刊，一方面作我是年過生日的禮物。這一計劃終於付印前夕，為我勸阻，紙型打好，並未出版。因為我個人深切體驗，報章文字，應時第一，無論時事評論，或新聞特寫，如非出自政論專家或文學名手，則時過境遷，即很少有重行閱讀的價值。尤其為應時而寫的任何文稿，時間迫促，最容易粗製濫造，不特談不到傳諸久遠，往往次日讀報，即發現疵病百出。我既非政論專家，對文學又無素養，何必災「紙」禍「墨」，貽笑大方？北平淪陷，世界日報，再遭劫掠，這些紙型和文稿，自然早被共匪付之一炬，今日再欲搜尋，也將無從覓取了。

「隙駒不留，尺波電謝」，從北平淪陷到現在，忽忽又已七年。雖其間一部份歲月，我

仍然沒與記者生活，完全隔絕，但應時文稿，比較少寫，所寫的，大半與「報學」「報業」有關。去年九月，中央文物供應社，要我將這類文稿，選編一冊，交該社刊行。擱置經年，迄未動手。且因有幾篇研討「報學」「報業」的論文，寫在共匪侵陷大陸以前，想設法搜尋，一併刊錄；如民國二十一年，在燕京大學新聞系講「中國報紙的將來」；二十三年在上海報學季刊載「我對於新聞教育的計劃」；二十七年，在漢口大公報載「紙彈亦可殲敵」；三十三年在重慶新聞學會講「自由報紙之新體制」。這幾篇文稿內容，或許稍具體系，然多方徵求，終無所獲。現在選刊的十六篇，只是北平淪陷後，近七年中在臺港各地所發表。將來倘能覓得上述各文，當於有機會再版，或另編續集時，再行補錄。

這十六篇文稿，東鱗西爪，極感蕪雜，因定名「報學雜著」。如將十六篇內容，勉為歸納，則大體可分四類：第一類，檢討新聞自由；第二類，為計劃大陸報業的重建，及揭發匪區報紙的醜惡；第三類涉及報業各方面實際問題；第四類，則為我從事報業的一些回憶。至每一類中，篇目排列，胥依其發表時日為先後，發表最近者在前；排列最後，即發表最早。每篇篇末，註明發表日期，及原發表之報紙或雜誌名稱，這些體例，雖都欠整齊，然既為「雜著」，其「雜亂無章」我想也許自能俾邀讀者的鑒諒！

雖然這十六篇雜文，不是時事評論，也不是新聞特寫，但我所以敢大膽出版，並非我對

於談「報」，自信比評論特寫有把握，有價值。我的希望，只企圖將我四十年來橫梗心中的一些「報」的問題和感想，坦白提出，懇求海內同業及關心報學報業者，啓迪指導。其中謬誤幼稚之處，自然很多，倘蒙碩彥宏達，惠予糾正，則此一小冊，縱為災「紙」禍「墨」，然我個人因此獲得的收益，已屬無法估計，感激不盡了！

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月十九日，舍我自記，臺北。

報學雜著目次

自序

一

檢討臺灣的新聞自由.....	一
關於新聞行政的幾項意見.....	一四

二

中國大陸自由報業的重建.....	二一
需要一萬名新聞幹部回大陸.....	三〇
共匪是記者第一號公敵.....	三九
替匪區報紙作一次總清算.....	四三
共匪將亡於宣傳.....	六四

三

- 創建僑報新局面……………八三
- 辦報要節省篇幅……………八九
- 廣告道德比新聞道德更重要……………九三
- 從威傳貝利亞逃出鐵幕談起……………一〇五
- 如何辦好一張報……………一一〇
- 由小型報談到立報的創刊……………一一八

四

- 我有過三次值得回憶的笑……………一四五
- 機場幾乎變成了墳場……………一六〇
- 駁斥共匪所謂查封北平世界日報的文告……………一七四

檢討臺灣的「新聞自由」

臺灣在原則上是一個擁有新聞自由的地區，但濫用新聞自由的要糾正，新聞自由不夠的要加強。

「臺灣究竟有沒有新聞自由」？雖然不少人會對這一問題猜疑恍惚，但就我這兩年悉心體察的結果，原則上，在自由世界中，臺灣為擁有新聞自由地區之一，確屬無可否認。不過由於技術上缺乏檢討，以致某些部份，濫用自由，某些部份，自由不夠，為澄清這猜疑恍惚的氣氛，願提供我個人一些粗淺簡陋的意見。

有沒有新聞自由

去年（四十二年）十月，「美國之音」駐臺記者，在「自由中國錄音廣播」節目中訪問我，也曾提到「臺灣有沒有新聞自由」這一課題，我當時的回答也說「有」。我並不同意於某些官方發言人的說法，臺灣新聞自由，確已完整無缺。我所謂臺灣原則上不可否認其為擁有新聞自由的地區，即因為構成新聞自由的幾項基本條件，臺灣都已盡心竭力，大體具備。

四個最基本條件

什麼是構成新聞自由的基本條件，以標準的新聞自由國家——美國為例，扼要言之，約有四項：

〔一〕將言論自由，出版自由，列入基本大法，保障其神聖不可侵犯。美國憲法補充條款第一條：（亦稱人權法案）「國會不得制定法律剝奪人民言論自由、出版自由（Freedom of Press）」。新聞自由，即包括在言論，出版兩項自由以內。而「出版自由」這個字，（Freedom of Press）且有時常被用來專指「新聞自由」。新聞界最歡喜引用的傑佛遜總統那句名言，「我們的自由，要倚靠出版自由」Our Liberty Depends Upon The Freedom of Press。人們都會了解，即在當時，他意中所指的出版自由，也已經不重在廣義的出版品，而在狹義的報紙雜誌。

〔二〕在美國，無需請求允許，領取執照，任何報紙雜誌，可隨時自由出版。甚至不久以前，加利福尼亞州柯羅那（Corona）市政府，因徵收營業牌照稅，將報館與一般商店，同等看待，竟引起柯羅那「獨立報」憤怒抗議。他們聲明不是反對徵稅，而是反對牌照，認為牌照這東西，含有許可的意義，施之報館，即有剝奪新聞自由的可能，雖然這一抗議，未能獲得加州高級法院的支持，但可見他們對於報紙雜誌出版之不應經過「許可」，其觀點是這樣堅強的！

〔三〕只要你自已相信，並不違反法律，任何新聞，任何批評，你都可自由發表，政府不得於發表以前，派員檢查或禁止刊登。（唯一的例外，是國家對外作戰，政府得受權，為若干緊急措施）。

〔四〕自從英國的報紙印花稅廢止以後，在美國，如特別專課報館以任何捐稅，均將被認為違憲。一九三六年，路易斯安那州的新奧爾良，要對每一報館，按照其發行數字，徵收特稅，當時美國報業，認為這是英

國式報紙印花稅的復活，猛烈反對，卒由聯邦最高法院判爲違憲，始告取銷。

與自由中國對照

我們試拿這四項構成「新聞自由」的基本條件，來印證今日臺灣報紙雜誌所享受的自由實況，是否相同，或不同至何種程度。第一、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一條：「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」，新聞自由，自然包括在這一條款以內，是我們的新聞自由，固與美國，同爲憲法所保障。而依照同法第二十四條：「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，除依法律受懲戒外，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。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，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」。這與不許國會制定剝奪人民自由的法律，雖體制懸殊，其爲防止自由之被侵犯，則固嚴正明確異曲同工。第二、我們的出版法，雖規定報紙雜誌，在首次發行前必須申請登記，但限定各級承辦機關，登記手續必須各於「十日內爲之」，且登記並不附具任何政治條件，其意義等於報告，這和百數十年前，英國未完全納入憲政正軌時，藉登記以阻止反對黨刊物出版，目的迥然不同。只要政府確實依法行事，則我們縱較美國之出版不須登記，稍有遜色，然於新聞自由的原則，固並無重大違反。第三、我們和美國一樣，沒有事先檢查。第四、我們不特也和美國一樣，沒有歧視報紙的特種課稅，依照出版法第二十五條，一般公司商店都應繳納的營業稅，報紙雜誌，且更進一步特准豁免。這樣逐項印證的結果，臺灣的新聞自由，即使不能百分之百如美國，無論如何，總可以證實如我所說，無法否認她是一個享有新聞自由的地區。

雖然如此，我前面也已說過，我並不同意某些官方發言人所稱，臺灣新聞自由，確已完整無缺。從技術上檢討，「濫用自由」，和「自由不夠」，這兩種「過」與「不及」的畸形，在臺灣實普遍存在。如不迅作補救，則我們原則上，縱仍為一個新聞自由的國家，但這是殘破而不健全的自由，最後且將可能使整個新聞自由，變成了一具虛有其表，毫無生氣的軀殼！

應糾正濫用自由

先談「濫用自由，如何糾正」？在標準的新聞自由國家，政府對任何言論，新聞，既均不能於刊登以前，檢查禁止，新聞自由，受到國家如此至高無上的尊崇，則享受新聞自由的報人，當然他們所負職責，也就特別沉重。如果他們竟濫用事先不受檢扣的自由，任意刊登違反公益或侵害人權的言論新聞，其抵罪觸法，刊登以後，一經發現，法定機關，依法檢舉，這些機關，不特將不會被認為破壞新聞自由，反證明這是尊重新聞自由最嚴肅而最正常的措置。以美國為例，（英國也大體相同）除了煽惑叛亂，鼓吹以非法手段顛覆政府或危害公安，這類文字在報紙雜誌公開掲載，都應受到控訴外，下列這幾件事，政府也毫不姑息，必使負責者經由法院審判，各自付出其濫用自由的代價。

〔一〕毀損個人信譽，觸犯毀謗法，除依法處罰外，並應賠償被害人損失。（有時，這種要求賠償的數字，竟高達百萬元以上。去年九月紐約郵報編輯人聞斯來 James A. Wechsler 與專欄作家溫奇 Walter Winchell，互控毀謗，聞索賠一百五十萬元，溫索賠一百二十五萬元，即其一例）今年六月，美國兩家赫斯特

系報紙，因刊登專欄作家白格來 Westbrook Pegler 文稿，毀謗某報記者雷諾 Quentin Reynolds，挾妓裸遊，報館和白格來，即共被判罰及賠償損失十七萬五千零一元。又如佛羅里達州法律，禁止報紙在強姦案中，刊佈被姦婦女姓名，如被刊佈，被姦婦女，可控報館誹謗，今年三月，聖彼得堡獨立報 St. Petersburg Independent 即因刊登一強姦案中被姦婦女姓名，被判罰款七千五百元，又賠償損失一萬元。諸如這類的案件，指不勝屈。英國的誹謗處罰，尤爲嚴重，報館編輯部，天天都提心吊膽，怕「誹謗」巨雷，隨時隨地，突然觸發。

〔一〕藐視法庭，也是報紙最易碰到的刑罰。當法院審理任何案件，法律程序尚未終結時，報紙刊佈新聞、評論，如有下列三種情形之一，即均足以招致藐視法庭的控訴：（一）無確實證據，指斥法院腐敗，法官徇私；（二）發表案情，斷言某方當勝，某方當敗；以及（三）其他一切足以影響公正審判之暗示。此種控案，英國多於美國。佔英國日報發行第一位，銷數已過四百萬的每日鏡報 Daily Mirror，一九四九年，即因非法刊載哈夫案 Hargh Case 被判一萬鎊，編輯人鮑蘭 Sylvester Bolan 被判入獄三個月。又去年十一月，每日素描 Daily Sketch 因非法批評軍事法庭不應以徒刑一年，判處參加韓戰之英兵賴登，被判五百鎊。這次每日素描的處罰，法庭會宣佈係因其情有可原，特別從寬。緣英國軍事法庭的判決，過去係經上級核准確定後，始行宣佈，故法庭宣佈判決的那天，也就是判決確定的那天，報紙於刊登該案判決時，發表批評，原不構成藐視法庭的罪行。但自一九五一年「軍事法庭上訴法」施行後 Court Martial Appeal Act，辦法變更，不待最後確定，判詞先行宣佈，每日素描，偶然疎忽了這一新的程序，以致案未終結，即加抨擊。幸而法

庭諒解這一點，否則難免不如鏡報一樣，編輯人要嘗試鐵窗風味。

〔三〕刊登機要新聞，及一切誘人淫蕩的文字圖片，都可被控訴。美國若干州，並特別禁止發表離婚案件，中涉及雙方秘密的證供。美國郵局，更有一種特權，凡載有穢褻文字或圖片的報紙雜誌，得一律拒絕遞寄。

〔四〕推銷彩票的新聞，和意存欺騙的廣告，刊登以後，也可隨時被法定機關依法檢舉。

當然，報紙雜誌可能遭受控訴的東西，並不以上列各項為限。但無論如何，由於這些舉例，我們已深切認識了一項鐵則，即在標準的新聞自由國家內，她的報紙雜誌，雖然在刊登以前，不受任何方面干涉遏制。但一經刊出，法律上一切刑罰，却絲毫不容逃避。公眾利益，固不許報紙危害，個人人權，也必須認真尊重。如果報紙濫用自由，橫衝直撞，漫無制裁，則這是混亂，不是自由，換一句話說，這是喪心病狂，昏惑敗亂的報紙，不是民主自由守法合理的報紙。

中華民國憲法，保障了言論出版的自由，也就是保障了新聞自由；而臺灣報紙雜誌，沒有事先檢查制度的存在，報紙雜誌出版以前，所獲得自由尺度之寬，在原則上，自然與其他新聞自由國家，並無差異。現在，我們要檢討一下，是否技術上有如前面所說，報紙雜誌曾濫用他的自由？如果有人濫用，我們的法定機關是否會依法檢舉？橫遭誹謗，身受其害的中華民國男女公民，是否會依法訴追？各級法院，對涉及報紙雜誌的案件，是否會以嚴肅公正的精神，毫不徇情，依法審判？假如臺灣報紙雜誌有因濫用自由，致被政府檢舉，私人控訴，這並不是臺灣新聞界的恥辱，更不是中華民國國家的恥辱。標準的新聞自由國家，如美如英，銷數極大的報紙，如每日鏡報，每日素描之類，尚且摩肩疊跡，被檢舉，被控訴，被處罰，臺灣如何獨可全

部保證，澈底根絕，永無違法犯罪的事件發現？有這些違法犯罪事件，美英並不損害其仍為新聞自由的國家，每日鏡報之類，並不損害其仍為權威的報紙。相反的，若報紙雜誌，縱儘量濫用自由，只要在某些方面，絕不影響政府的地位，政府就可裝癡作聾，放棄依法檢舉的責任；又若誹謗受害者，認為報紙飛短流長，不足重視，放棄依法控訴的權利；馴至各級法院，對涉及報紙雜誌，尤其有關誹謗的案件，若也視作私人角，儘可勸令和解，即情節重大罪證明確，亦不過罰金數十百元，並且宣告緩刑，放棄其嚴肅公正依法審判的精神；則如此全國上下，敷衍搪塞，是非不明，權責不分，這才是國家與新聞界雙方最大的恥辱，並將必然造成迷亂糊塗的局面。

臺灣究竟有沒有上述各項問題存在？從最近七月二十六日臺灣報紙所刊登下列的一則中央通訊社稿，我想，一定能幫助大家對於這些問題的了解。

「中央社訊」一項文化消毒運動，正在醞釀展開中，據文化界某人士談：這項文化運動，可名之為「文化清潔運動」或「除文化三害運動」。該人士首先指出，遠在兩年以前，文化界人士鑒於出版界少數唯利是圖者流，專門編印誹淫誹盜却冒名為文藝的書籍，或出版雜誌，專門造謠生事揭發陰私，曾一度提出肅清文化陣容的口號。自蔣總統手著「民生主義育樂兩編補述」出版後，越發增加了文化界人士的決心。在那本巨著中，總統慨嘆：「一般國民不是受黃色的害，便是中赤色的毒，國民革命為建國而奮鬥已六十年，竟聽任這兩種毒來殘害我國民心理的健康，實在感覺到萬分的慚愧！」總統並明白昭示：一面應除惡務盡，一面要加強優美的，表揚民族文化的創作。

「該人士繼謂：文化界欣然接受了正確的指示以後，正在不斷努力中，却不料多年來爲社會所詬病，爲一般人士所不齒的「黑色新聞」，透過部份所謂內幕雜誌，不但不稍斂跡，反而變本加厲，在反共抗俄的神聖堡壘中，肆無忌憚，公然散佈殘害國民心理健康的毒素。「黑色新聞」對於純潔的青年，廣大的軍民以及海外僑胞已造成若干不良後果，使反共陣營業已蒙受鉅大損失。至於藉揭發他人隱私，所施敲詐勒索事實，以及由此助長是非混淆的社會風氣，更屬罪大惡極。其中部份雜誌之主張，不但已越出言論範圍，且已違背國策，觸犯出版法令。因此，文化、教育、新聞、文藝、青年、婦女等團體一面爲響應總統號召，一面痛感當前文化事業的畸形發展，擬即展開文化清潔運動，籲請各界一致奮起，共同撲滅文化三害：「赤色的毒」、「黃色的害」與「黑色的罪」。

「該人士最後並稱：關於「赤色的毒」，五年來經治安機關努力撲滅，成績卓著，惟仍不免遺漏。文化界人士正在檢舉某些影片書刊，治安當局正在採取處理步驟。對於「黃色的害」，文化界人士正與警察機關合作，檢舉某些有傷風化的出版物。至於對於「黑色的罪」，文化界人士願喚醒部分內幕雜誌先行自我檢查，從速依照其出版申請登記之旨趣，改正寫作態度，嚴肅取材內容，考量文字道德，自清出版行列。否則，必聯合各界一致聲討，協力撲滅。」

如上所說，這樣肅清文化界「三害」運動，正是針對濫用新聞自由，必須採取的嚴正措施，凡是真正尊重新聞自由的團體個人，和合理依法享受新聞自由的報紙雜誌，都無疑的將一致擁護此運動。不過我願意鄭重指出的，中央社原稿中所提到的「赤」「黃」「黑」三害，在我們的出版法、刑法、及其他有關法典中，

如何糾正，都已明確規定，有正當法軌可循。我切望大家提高守法精神，對於這種罪行，自今以後，毫不姑息，政府依法檢舉，受害人依法控訴，法院以嚴肅公正的態度，依法審判。至法律以外的任何行動，在任何情況下，任何方面仍應該慎重避免。

自由不够要加强

現在，讓我們再看，臺灣的新聞自由，那些是尙嫌不够，確需增強？

臺灣最近三年來，人口及各種生產數字，都逐年增加，只報紙一項，則除供軍隊閱讀的軍報以外，（最重要者有精忠報，青年戰士報「均在臺北」建國日報「在澎湖」三種）三年前全省共二十五家，到今天，不多不少，仍是二十五家。（有數家會變更報名，但並非增加新報）這二十五家每日或每期的發行數字，據我從可靠方面，所獲民國四十二年度統計，尙不足三十萬份。列表如下：

名稱	所在地	刊期	篇幅	平均每日銷數
中央日報	臺北市	日	對開一張半	六一、二七四
新生報（北版）	臺北市	日	對開一張半	四二、一〇四
聯合報（北版）	臺北市	日	對開一張半	二三、九三二
中華日報（北版）	臺北市	日	對開一張半	七、九八六
公論報	臺北市	日	對開一張半	五、五七〇

徵信新聞	臺北市	日	對開一張	四、七八〇
國語日報	臺北市	日	四開一張	一〇、三八一
華報	臺北市	日	四開一張	三、〇〇〇
中國郵報	臺北市	日	對開一張	三、三二五
民族晚報	臺北市	日	四開一張	一二、四四八
大華晚報	臺北市	日	四開一張	一一、三一〇
自立晚報	臺北市	日	對開一張	五、〇六二
工人報	臺北市	五日	四開一張	八、一一四
民衆日報	基隆市	日	對開一張	三、二五四
東方日報	基隆市	日	對開一張	未詳
民聲日報	臺中市	日	對開一張半	八、九三八
新力報	臺中市	日	四開一張	未詳
新中國報	臺中縣	日	對開一張	四、三一六
聯合報(南版)	嘉義縣	日	對開一張半	未詳
商工日報	嘉義縣	日	對開一張半	未詳
中華日報(南版)	臺南市	日	對開一張半	一二、三二三